

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东审服投字〔2022〕71号

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GWp 光伏组件 1GW2GWh 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的批复

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关于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GWp 光伏组件 1GW2GWh 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审查的申请。该项目已由临沂市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GWp 光伏组件 1GW2GWh 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》（项目评估编号 LGZDE220093，以下简称《节能报告》）。

原则上同意该《节能报告》。该《节能报告》符合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和《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》的要求。该项目为临沂欧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GWp 光伏组件 1GW2GWh 智慧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（一期），总投资 65000 万元。根据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。该项目选用先进合理的工艺及设备，采用节能措施合理，能源利用效率较高。项

目主要用能种类为电力,项目达产后年消耗电力 3240.92 万 kWh,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标煤为 3983.09tce (当量值),9803.79tce(等价值)。

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,应确保各项节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认真落实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用能结构、主要用能工艺等节能设计发生重大变化的,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原设计水平百分之十以上的,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,并报我局进行节能审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6月15日印发